

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

報 告 期 間 內 的 經 營 概 況 及 財 務 狀 況

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(以 下 簡 稱 “ 董 事 會 ”)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 本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報 告 符 合 中 國 公 共 認 可 的 會 計 準 則 及 規 定 的 報 告 要 求，且 已 經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並 確 認 其 真 實 性 及 准 確 性。

